

金色乡村

Jinsexiangcun



农村小企业 会计操作一本通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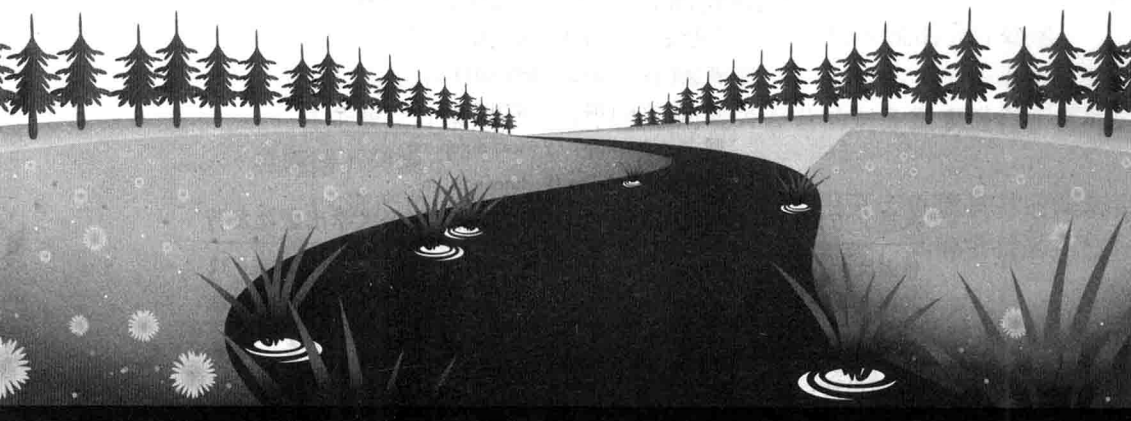
金色乡村

Jinsexiangcun



农村小企业 会计操作一本通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小企业会计操作一本通 /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编
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9

(金色乡村)

ISBN 978-7-5654-1340-7

I. 农… II. 小… III. 农业企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 IV. 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241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60mm×230mm

字数: 191 千字

印张: 12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世忠 高 铭

责任校对: 刘洋 孙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340-7

定价: 24.00 元

辽宁省农家书屋建设图书出版编委会

主 任 何庆良

副主任 马述君 孙成杰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伟	王 星	田世忠	田雪峰	刘国玉
刘明辉	许科甲	杜 斌	宋纯智	李凤山
李丹歌	李兴威	李英健	邵玉英	杨永富
张东平	张家道	范文南	周北鹤	金英伟
徐华东	郭爱民	韩忠良	赛树奇	

前 言

农村财务会计工作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农村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农村经济发展,于2004年、2007年分别制定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的发展,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财政部于2011年10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农村小企业应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内容完整、通俗易懂、便于操作、强化监管,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但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①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②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③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小企业会计准则》协调了与《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关系。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就是要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帮助小企业提供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需求的高质量信息,从而有助于税务部门根据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征税,有助于银行根据小企业真实的偿债能力做出融资决策。

《小企业会计准则》在规范范围上涵盖了农林牧渔业、工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各种行业,基本确保了行业上全覆盖。为便于小企业会计人员快速掌握和应用《小企业会计准则》,准则制定人员对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予以规范,而不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股份支付等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或者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小企业一旦发生上述交易或事项,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为了满足农村小企业学习《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需要,更新农村财务人员的知识体系,提高农村财务人员的管理水平,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



组结合农村小企业会计工作的特点，严格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写了这本《农村小企业会计操作一本通》。本书分四部分：第一部分，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部分，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第三部分，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列举了相关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便于读者直接查询；同时穿插了小提示和例题，生动、直观。第四部分，小企业财务报表编制说明。读者可依据本部分内容直接编制小企业财务报表。为了适应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我们在书后增加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比较。本书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农村小企业会计人员、小企业会计负责人等学习并使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工具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纰漏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

201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小企业会计准则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资产	2
第三章 负债	11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12
第五章 收入	13
第六章 费用	15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6
第八章 外币业务	17
第九章 财务报表	19
第十章 附则	22
第二部分 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	23
一、会计科目	23
二、主要账务处理	26
三、财务报表	73
第三部分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90
一、流动资产	90
二、长期投资	106
三、固定资产	109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115
五、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18
六、待处理财产损溢	119
七、结算资金	121
八、负债	136



九、所有者权益·····	140
十、成本和费用·····	144
十一、营业收入·····	155
十二、利润和利润分配·····	159
第四部分 小企业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	162
一、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162
二、利润表编制说明·····	168
三、现金流量表编制说明·····	171
附录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比较 ·····	176
一、主要差异·····	176
二、会计科目的差异·····	177
三、会计核算的差异·····	181
四、财务报表的差异·····	184

第一部分 小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一)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二)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三)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前款所称的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第三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一)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四)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第四条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章 资产

第五条 资产，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小企业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第六条 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七条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下同）或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八条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小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二）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三）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第九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第十条 小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一）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二) 债务人死亡, 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 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三)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 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四)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 无法追偿的。

(五)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六)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第十一条 存货, 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以及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小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一) 原材料, 是指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

(二) 在产品, 是指小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 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 以及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三) 半成品, 是指小企业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 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 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四) 产成品, 是指小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 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 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 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

(五) 商品, 是指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六) 周转材料, 是指小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且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 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小企业(建筑业)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

(七) 委托加工物资, 是指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材料、商品



等物资。

(八)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小企业（农、林、牧、渔业）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第十二条 小企业取得的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 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在外购存货过程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前款所称的借款费用，是指小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三)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四) 提供劳务的成本包括与劳务提供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五) 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2.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3.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4. 水产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成本包括在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六) 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第十三条 小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其成本，但应当进行备查登记。

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第十四条 小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特点和成本管理的要求，选择适合于本企业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

小企业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

（一）属于材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

（二）属于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等直接费用，可以先作为辅助生产成本进行归集，然后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计入基本生产成本；也可以直接计入所生产产品发生的生产成本。

（三）其他间接费用应当作为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月度终了，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产品的成本。

第十五条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六条 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十七条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下同）持有的债券投资。

第十八条 长期债券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第十九条 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一)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二)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三)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第二十条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

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小企业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准则第十条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第二十二条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第二十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第二十四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第二十五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第二十六条 小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

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一）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四）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小企业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四）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五）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



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第二十九条 小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前款所称的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预计净残值，是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小企业从该项固定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已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

第三十条 小企业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下同）计提折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一条 小企业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前款所称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前款所称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价（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三十五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三十六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

（二）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前款所称的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第三十七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小企业（农、林、牧、渔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小企业（农、林、牧、渔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四节 无形资产

第三十八条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小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